

嘉義縣 衛生局

112 年度補助地方推動綜合保健工作計畫 年度成果摘要

子計畫名稱： 菸害防制工作

工作項目一：落實菸害防制法執行成果

1、各法條稽查執行成效：

計畫目標		計畫目標 達成情形	計畫目標 達成率
1	(第 8 條第 1 款)自動販賣、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消費者年齡之方式 ≥ 1,800 家數 ≥ 1,800 項次	1,800 家數 1,800 項次	100% 100%
2	(第 8 條第 2 款)開放式貨架或其他可由消費者直接取得之方式 (第 8 條第 3 款)每一販賣單位，以少於 20 支及其內容物淨重低於 15 公克之包裝方式 (第 13 條第 1 項)販賣菸品場所標示 ≥ 1,160 家數 ≥ 2,200 項次	1,160 家數 2,200 項次	100% 100%
3	(第 9 條第 1 項)菸品容器加註之文字及標示 (第 9 條第 2 項)菸品容器最大正面及反面明顯位置處，應以中文標示健康警示圖文及戒菸相關資訊，且其標示面積不得低於該面積 50% (第 10 條第 2 項)尼古丁及焦油含量標示 ≥ 1,160 家數 ≥ 2,200 項次	1,160 家數 2,200 項次	100% 100%

4	(第 12 條)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之促銷或廣告 ≥1,160 家數 ≥ 2,200 項次	1,160 家數 2,200 項次	100% 100%
5	(第 14 條)營業場所不得免費供應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 ≥ 1,800 家數 ≥ 1,800 項次	1,800 家數 1,800 項次	100% 100%
6	(第 16 條第 1 項)未滿 20 歲者不得吸菸 ≥ 1,800 家數 ≥ 1,800 項次	1,800 家數 1,800 項次	100% 100%
7	(第 17 條第 1 項)不得供應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予未滿 20 歲者 ≥1,160 家數 ≥2,200 項次	1,160 家數 2,200 項次	100% 100%
8	(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與菸品或菸品容器形狀近似物品 ≥ 2,000 家數 ≥ 2,000 項次	2,000 家數 2,000 項次	100% 100%
9	(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 ≥ 1,160 家數 ≥ 1,160 項次	1,160 家數 1,160 項次	100%
10	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 ≥ 1,160 家數 ≥ 1,160 項次	1,160 家數 1,160 項次	100%
11	(第 15 條第 2 項)不得使用類菸品及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 ≥ 1,160 家數 ≥ 1,160 項次	1,160 家數 1,160 項次	100%

2、第 18 條、第 19 條稽查目標成果：

第 18 條、第 19 條規範之場域/編號		家數 項次	計畫目 標 達成情 形
1	1. 各級學校、幼兒園、托嬰中心、居家式 托育服務場所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 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 ≥ 220 家數 ≥ 440 家次	220 家數 440 家次	100% 100%
2	2. 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 社會教育機構所在之室內及室外場所 ≥ 20 家數 ≥ 20 家次	20 家數 20 家次	100% 100%
3	3. 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其他醫事機構及 社會福利機構所在場所 ≥ 491 家數 ≥ 982 家次	491 家數 982 家次	100% 100%
4	4. 老人福利機構(室內、室外場所) ≥ 27 家數 ≥ 27 家次	27 家數 27 家次	100% 100%
5	5. 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所在之室內 場所；金融機構、郵局及電信事業之營業 場所；三人以上共用之室內工作場所 ≥ 2400 家數 ≥ 2400 家次	2,400 家數 2,400 家次	100% 100%
6	6. 大眾運輸工具、車站(含月台)、旅客等 候室、遊覽車、計程車、捷運系統 ≥ 10 家數 ≥ 30 家次	10 家數 30 家次	100% 100%
7	7. 製作、儲存或販賣易燃易爆物品之場所 ≥ 145 家數 ≥ 145 家次	145 家數 145 家次	100% 100%
8	8. 供室內體育、運動或健身之場所；室外 體育場及游泳池或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 室外場所 ≥ 75 家數 ≥ 150 家次	75 家數 150 家次	100% 100%
9	9. 歌劇院、電影院、視聽歌唱業、資訊休 閒業及其他供公眾娛樂之室內場所 ≥ 52 家數	52 家數 156 家次	100% 100%

第 18 條、第 19 條規範之場域/編號		家數 項次	計畫目 標 達成情 形
	≥ 156 次		
10	10. 旅館、商場、餐飲店、酒吧、夜店或其他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含百貨公司、超市、大賣場、雜貨店、便利商店、檳榔攤等) ≥ 1556 家數 ≥ 3112 家次	1,556 家數 3,112 家次	100% 100%
11	12. 各縣市自行公告之場所 ≥ 270 家數 ≥ 540 家次	270 家數 540 家次	100% 100%
12	112 年底前完成處分 50 件次處分 14 萬元	53 件次 80 萬	100% 100%

工作項目二：提供及運用地方資源辦理戒菸服務網路執行成果

原定成效	實際達成情形	檢討與分析
1.辦理戒菸醫師訓練、醫事人員衛教師及相關菸害培訓課程完成率	100%	4/4
2.主動提供吸菸者勸戒服務完成率	135%	2025/1500
3.吸菸者參與勸戒服務 3 個月戒菸成功完成率	52%	持續提供戒菸服務，運用可近性資源，積極鼓勵吸菸者利用合約醫療院所接受戒菸服務。
4.戒菸專線利用率完成率	134%	202/150
5. 來嘉戒菸，好禮獎不完~職場戒菸健康 go 活動	124%	124/100
6. 運用志工資源協助推動戒菸服務完成率	100%	90/90
7. 推動無菸醫院參與戒菸服務 3 家	100%	4/3
8. 結合職場、社區、醫療院所及校園辦理戒菸班每班課程至少 8-10 人(吸菸者)，課程至少 6 小時 10 班	160%	

原定成效	實際達成情形	檢討與分析
9. 結合職場、社區、醫療院所及校園辦理戒菸班每班課程至少 8-10 人(吸菸者)100 人	199%	
10. 戒菸班吸菸者 3 個月點戒菸成功率 25%	144%	

工作項目三：青少年菸害防制執行成果

原定目標	實際達成情形	檢討與分析
1. 取締未滿 20 歲違規吸菸人	43 位	
2. 查獲未滿 20 歲違規吸菸者，參與戒菸教育比率	100%	
3. 結合學校辦理校園戒菸教育	4 場	1.4 月 12 日於民雄農工 2.4 月 27 日於萬能工商 3.10 月 23 日於萬能工商 4.11 月 22 日於民雄農工
4. 提升戒菸教育菸害防制（含電子煙及加熱菸）認知率	87%	
5. 查獲未滿 20 歲違規吸菸人戒菸專線轉介率	100%	
6. 結合學校辦理菸害防制（含電子煙及加熱菸）相關專題講座及宣導。	141 場	
7. 結合學校辦理菸害防制（含電子煙及加熱菸）相關專題講座及宣導年度參與人數	14,541 人	
8. 輔導學校運用多元化傳播管道宣導菸害防制	284 則	
9. 針對學校周圍商店，加強追蹤與輔導拒售菸品予未滿 20 歲、酒檳榔予未滿 18 歲者之宣導家數	372 家數	
10. 辦理菸害防制創意活動(如夏令營、繪畫比	3 場	1. 8 月 4 日於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辦理「防疫心生

原定目標	實際達成情形	檢討與分析
賽…)		<p>活」夏令營活動-菸害防制宣導，參加人數 120 人，本活動老師以輕鬆活潑方式，帶領學童認識菸品與電子煙帶來的危害，透過小呆瓜玩偶發現吸二手菸對肺部的傷害，並在活動中也邀請學童至舞台區跟著大哥哥、大姐姐一起來跳戒菸舞，用行動拒絕菸怪，打造無菸的家。</p> <p>2. 辦理「樂動音符 舞動青春」闖關活動-菸害防制宣導，本活動推出「反菸 Q 寶」扭蛋機，與在場青少年進行菸害新法衛教並互動遊戲。</p> <p>3. 本局 112 年度「反菸 Q 寶」創意繪畫比賽評比活動，這次參賽學童為國小中高年級，共計 72 件參賽作品於 9 月 18 日經評審委員評選出前 3 名、佳作 5 及入圍 10 名，將於 11 月 16 日志工表揚大會頒獎。</p>

工作項目四：無菸環境與宣導執行成果

原定目標	實際達成情形	檢討與分析(如：落後原因、因應措施、特殊事蹟)
1. 公告校園周邊環境禁菸 18 處	23 處	公告前 1 個月製作宣導書籤尺卡發送學校師生及周邊店家，並於公告地點張貼布條告示，提醒該處為公告無菸場所。
2. 公告速食業者前騎樓禁菸 3 處	3 處	
2. 辦理社區、職場菸害防制(含電子煙及加熱菸)宣導講座或活動 100 場	112 場	

原定目標	實際達成情形	檢討與分析(如:落後原因、因應措施、特殊事蹟)
3. 辦理職場、社區菸害防制(含電子煙及加熱菸)講座及宣導活動年度參與人數 1500 人	4,085 人	
4. 運用多元媒體通路普及菸害防制(含電子煙及加熱菸)相關資訊 100 則	237 則	<p>本局宣導作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製宣導圖卡放上局所臉書、網頁宣導、嘉義縣政府官方 LINE、拒毒、文化基金會期刊、職場及社區有大型 LED 螢幕顯示器。 2. 自製宣導布條懸掛於轄內垃圾車及幼兒園門口宣導菸害防制法修法內容。 3. 宣導廣播:由 A-LINE 廣播電台,撥放「菸害防制法修法」宣導內容。
5. 運用多元通路及場地佈置宣導菸害防制(含電子煙及加熱菸)相關訊息網路媒體觸及次數 10000 次數	97,179 次數	
5. 辦理全民趣味無菸(含電子煙及加熱菸)問答活動 100 場	158 場	
6. 配合 531 世界無菸日辦理宣導活動或記者會 1 場	1 場	
7. 結合衛生保健志工辦理菸害防制(含電子煙危害防制)教育訓練 2 場	2 場	
8. 結合衛生保健志工辦理菸害防制(含電子煙危害防制)教育訓練年度參與人數 100 人	150 人	
9. 結合社區活動,依當年度世界衛生組織宣導主軸辦理菸害防制活動 4 場	22 場	
10. 結合社區活動,依當年度世界衛	4,686 人	

原定目標	實際達成情形	檢討與分析(如:落後原因、因應措施、特殊事蹟)
生組織宣導主軸辦理菸害防制活動年度參與人數 200 人		

工作項目五：菸酒檳榔危害整合倡議及宣導

原定目標	實際達成情形	檢討與分析 (如:落後原因、因應措施、特殊事蹟)
1.結合社區保健志工及衛生局所人員辦理「戒菸、節酒、戒檳」教育訓練 2 場	2 場	
2. 結合社區保健志工及衛生局所人員辦理「戒菸、節酒、戒檳」教育訓練年度參與人數 40 人	60 人	
3. 辦理職場、社區「戒菸、節酒、戒檳」講座及宣導活動 20 場	42 場	
4. 辦理職場、社區「戒菸、節酒、戒檳」講座及宣導活動年度參與人數 300 人	1,420 人	
5. 職場、社區「戒菸、節酒、戒檳」講座及宣導活動年度認知率 85%	90%	
6. 嘉有健康「戒菸、節酒、戒檳」趣味問答活動 20 場	120 場	
7. 運用多元媒體通路宣導「我嘉 Q 寶菸檳雙齊零-戒菸、節酒、戒檳」相關訊息 20 則	100 則	宣導廣播:由正聲廣播電台,撥放「菸檳酒防制」宣導內容。
8. 辦理原住民「我嘉 Q 寶菸檳雙齊零-戒菸、節酒、戒檳」宣導講座 2 場	2 場	
9. 辦理原住民「我嘉 Q 寶菸檳雙齊零-戒菸、節酒、戒檳」宣導講座年度參與人數 40 人	50 人	